

Classify Juridical
Standard
of Civil Dispute
and Commercial
Dispute



民商事纠纷分类裁判标准规范丛书

婚姻家庭纠纷 裁判标准规范

JURIDICAL STANDARD OF MARRIAGE & FAMILY DISPUTE

主编◎吴庆宝

- 婚约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离婚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解除同居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抚养、扶养、赡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分家析产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继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人民法院出版社

Classify Juridical
Standard
of Civil Dispute
and Commercial
Dispute



民商事纠纷分类裁判标准规范丛书

系列(31) 婚姻家庭纠纷

婚姻家庭纠纷 裁判标准规范

JURIDICAL STANDARD OF MARRIAGE & FAMILY DISPUTE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裁判标准规范/吴庆宝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0

(民事纠纷分类裁判标准规范丛书)

ISBN 978-7-80217-904-2

I. 婚… II. 吴…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审判—标准—中国 ②婚姻家庭纠纷—审判—规范—中国 IV. D923.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6419 号

民事纠纷分类裁判标准规范丛书

婚姻家庭纠纷裁判标准规范

主编 吴庆宝

策 划 精点工作室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76 千字

印 张 25.2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04-2

定 价 5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婚姻家庭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普遍的社会关系，调整婚姻家庭、父母子女和其他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由来已久。早在罗马法时期，婚姻家庭法就作为私法海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存在，并发挥着规范与约束作用。在现代社会中，追求婚姻的美满和幸福是每一个人的共同愿望。从人类社会的发展来看，美满的婚姻总是与不如意的婚姻甚至是不幸的婚姻并存着。我们不能企求所有婚姻都是十分幸福的，也不可能消除社会上的一切不幸婚姻。但是提倡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家庭观，坚持自由、合法的婚姻，坚持对婚姻问题采取严肃态度，坚持依法妥善处理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各种现实问题，尽量增加美好婚姻和家庭，尽量减少不幸婚姻和家庭，提高全社会的婚姻质量和家庭的稳定，则是我们的共同选择和共同目标。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肌体中的细胞组织，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与稳定，必将带来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而这些目标的实现与一套科学、完善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是紧密相联的。

从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发展过程来看，198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实践经验和当时社会现实制定的，在保障公民婚姻家庭权益，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1980年《婚姻法》的适用过程中，也反映出我国关于婚姻家庭制度立法不健全、不完善的特点，由于1980年《婚姻法》的规定过于原则、滞后，导致了司法实

践中的适用混乱和适用盲点。为此,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作了补充和修改。同时,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和审判实践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2001年12月27日和2004年4月1日出台了两部司法解释,针对近年来在实施《婚姻法》实践中所遇到的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最新理论问题,依据《婚姻法》发展的新动向,对《婚姻法》的原则性规定进行了明确而细致的解释,成为理论研究关注的重点和司法实践适用的主要依据。

本书主要结合《婚姻法》、《继承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婚姻法》、《继承法》适用与审判实务新问题的解决思路进行了探讨。在写作时,我们广泛学习、吸收、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并选取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全国各地人民法院所审理的典型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对有争议的问题作了较为深入地研究。书中对婚姻家庭纠纷的法律适用及难点、热点问题作了较为详细地分析和阐释,对理论与司法实务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也有助于从事立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工作的读者更好地把握当代中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立法精神和司法规则。

本书由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法学教授吴庆宝(高级法官、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长)任主编;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刘洋任副主编;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分法官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全书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责任编辑郭继良、丁丽娜、张珺,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特致谢忱。

编者

2009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原则·····	(3)
----------------------------	-------

第二章 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原则·····	(6)
------------------------	-------

第二编 婚姻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第一章 婚约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7)
----------------------	--------

第一节 婚约性质的认定标准·····	(17)
--------------------	--------

第二节 婚约效力的认定标准·····	(19)
--------------------	--------

第三节 具体婚约纠纷的裁判标准·····	(20)
----------------------	--------

第二章 离婚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4)
----------------------	--------

第一节 婚姻关系终止的认定标准·····	(24)
----------------------	--------

第二节 处理离婚纠纷的基本原则·····	(27)
----------------------	--------

第三节 离婚法定条件的裁判标准规范·····	(28)
------------------------	--------

第四节 离婚诉讼中夫妻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	(40)
---------------------------	--------

第五节	离婚诉讼中夫妻债务纠纷的裁判标准·····	(54)
第六节	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纠纷的裁判标准·····	(57)
第七节	离婚损害赔偿纠纷的裁判标准·····	(65)
第三章	解除同居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72)
第一节	同居关系法律性质的认定标准·····	(72)
第二节	同居纠纷的受理标准·····	(73)
第三节	同居关系解除后的财产、子女处理原则·····	(74)
第四章	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76)
第一节	无效婚姻纠纷的裁判标准·····	(76)
第二节	可撤销婚姻纠纷的裁判标准·····	(83)
第三节	婚姻被宣告无效、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88)

第三编 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第一章	抚养、扶养、赡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93)
第一节	抚养、扶养关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93)
第二节	子女抚养费纠纷的裁判标准·····	(101)
第三节	监护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10)
第四节	探视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23)
第五节	生父母确认纠纷的裁判标准·····	(129)
第六节	收养关系纠纷的裁判标准·····	(136)
第七节	继父母子女关系纠纷的裁判标准·····	(143)
第八节	赡养纠纷的裁判标准·····	(149)
第二章	分家析产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56)
第一节	分家析产纠纷范围的确定标准·····	(156)
第二节	分家析产纠纷审理基本原则的适用标准·····	(157)
第三节	分家析产纠纷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标准·····	(159)

第三章 继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161)
第一节 法定继承原理及法定继承人的确定标准·····	(162)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纠纷的裁判标准·····	(181)
第三节 继承权回复请求权纠纷的裁判标准·····	(200)
第四节 法定继承顺序及特殊情形下继承纠纷的 裁判标准·····	(210)
第五节 遗嘱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22)
第六节 遗产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39)
第七节 遗产债务清偿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57)
第八节 遗赠纠纷的裁判标准·····	(264)
第九节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的裁判标准·····	(273)
第十节 涉外继承纠纷的裁判标准·····	(281)

第四编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精要解读

第一章 《婚姻法》重要条文解读 ·····	(291)
第二章 《继承法》重要法条精要解读 ·····	(320)
第三章 婚姻家庭纠纷司法解释精要解读 ·····	(354)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精要解读·····	(354)
第二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精要解读·····	(373)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	(39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原则

我国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制度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为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为主干，由不同层次的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共同组成。这些法律和司法解释在适用的过程中，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民事基本法律的指导原则

1986年4月12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在立法上明确了民法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此，我国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龙头，以各单行基本法律为主干，以其他各种层次的法律渊源为配套的民事法律体系。《民法通则》的颁布正式宣告了婚姻家庭法向民法的回归，确立了婚姻家庭法在立法体系上应属于广义民法的组成部分。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上归位于民法，反映了婚姻家庭法与民法的本质联系和逻辑必然。《民法通则》属于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婚姻家庭法与《民法通则》的关系则属于同一法律部门中的内部关系。因此，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中的很多问题仍然要适用《民法通则》的基本规定。例如，《民法通则》第五章第四节“人身权”中有关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婚姻自主权、男女平等以及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的规

定，第八章中有关于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的规定等，构成婚姻家庭法的重要渊源，也是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重要法律依据。同时，对于《婚姻法》中没有明确作出规定时，则需要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规定处理。

二、坚持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民法通则》所确立的基本原则以及行为能力、法律行为及代理等总则性规定是否适用于婚姻家庭关系，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婚姻家庭法上的法律关系，乃以存在或发生一定亲属关系为前提，就此而衍生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浓厚的身份性和伦理性，因此显现出此类纠纷特有的性质。例如，婚姻家庭法领域中的人身权均以特定的亲属身份为其发生根据，在性质上属于身份权而不同于《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其他人身权。婚姻家庭法领域中的财产关系是依附于身份关系，基于这种身份关系的法律效力而存在的，在性质上不同于《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其他财产关系。因此，相对于《民法通则》而言，《婚姻法》属于特别法。《婚姻法》有特别规定的，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自可在适用上排除《民法通则》中的一般规定；而《婚姻法》中没有作出特别规定的，《民法通则》中的基本原则、行为能力、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等专为财产法律行为而设的制度，在身份关系上并非全部适用。有的因婚姻法上身份行为的特性，不能适用，如行为能力、法律行为的无效与可撤销、代理条件、期限等规定应类推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而不应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有的则可适用于身份法律行为，如权利能力、死亡宣告、期日期间的规定及违反公序良俗或强制禁止为无效的规定等。总之，《民法通则》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婚姻法》，应分别情形加以对待。在解决身份法上的问题时，应以身份法的特色及原理原则为出发点，不能掉入财产法的思考体系。^①

^① 王洪：《婚姻家庭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8页。

三、坚持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婚姻法》规定的条文及内容较少，许多问题未予涉及或者规定的过于原则，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审判实践中遇到的许多问题都无法直接适用《婚姻法》解决。为了妥善解决实际问题，规范审判实践活动，制定司法解释是最好的途径。所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在不同时期、就不同问题作出了数量较多的相关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在指导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好当时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方面，起到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的变化、法律的修改等原因，过去发布的司法解释有些内容与现在司法解释的规定相抵触，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应当适用最新的法律规定或司法解释。

第二章 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原则

《婚姻法》以法条的形式，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婚姻法》第2条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这两条从正反两方面对《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作出概括，是我国《婚姻法》基本精神的集中体现。上述原则规定了民事主体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司法机关从事审判活动应遵循的基本价值、基本观念，既为《婚姻法》各项制度指明的方向，又为司法审判实践处理婚姻家庭纠纷起到了补充漏洞的作用。这些原则，是人民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过程中，必须坚持适用的原则。

一、婚姻自由原则

（一）婚姻自由原则内容的确定标准

婚姻自由原则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基石，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婚姻自由作为《婚姻法》的首要原则，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预。婚姻关系的成立、变更与解除均应依当事人的意愿，是私法上“意思自治原则”在婚姻关系中的体现。正

确理解婚姻自由，应当从以下几方面来认定：

1. 结婚自由

结婚自由，是指当事人有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当事人是否结婚，和谁结婚，是其本人的权利，任何人无权干涉。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进行强迫和任何第三者加以包办、非法干涉。自愿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前提，是婚姻以互爱为基础的必要条件。但结婚自由必须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因为结婚自由决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在婚姻问题上为所欲为。既要反对包办强迫或干涉他人婚姻的行为，也要反对在婚姻问题上的各种轻率行为。婚姻法对当事人结婚条件和程序上的限制和约束，是使结婚关系沿着有利于个人、家庭和社会的方向发展的重要保障。

2. 离婚自由

离婚自由，是指夫妻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既然婚姻的成立和维系都应以感情为基础，那么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夫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时，解除这一痛苦的婚姻关系，无论对双方或社会都是幸事。因此，夫妻双方有共同做出离婚决定、达成离婚协议的权利；或者在夫妻感情确实已经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的情况下，夫妻任何一方都有提出离婚的权利。提出离婚是当事人的一项权利，但离婚关系到家庭的稳定、子女的成长，因此离婚不能由当事人任意决定，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婚姻法》对离婚的条件、程序、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等问题，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是当事人离婚自由的保障，也是对当事人行使离婚自由权利的一种限制和约束。

3. 再婚自由

再婚自由，是指前一婚姻关系已经解除后，当事人可以自由与他人再行结婚的自由，包括复婚，即重新恢复已解除的婚姻关系。

4. 无婚自由

是否结婚由当事人自主决定，因此，根据婚姻自由的原则，当事人有结婚的自由，也有不结婚的自由，即无婚自由。

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再婚自由和无婚自由共同构成了我国

《婚姻法》中婚姻自由原则的完整含义。结婚自由是建立婚姻关系的自由，离婚自由是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结婚自由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先决条件，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没有离婚自由，就不可以有完全的婚姻自由。再婚自由和无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

（二）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认定与处理标准

婚姻自由是《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婚姻自由的核心就是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迫和干涉。包办、强迫、胁迫、欺诈等原因造成的非自愿结婚不是男女当事人真实的结婚意思表示，违反了这一基本原则，应当予以撤销。为了保障婚姻自由原则的实行，《婚姻法》第3条针对现实社会中妨害婚姻自由原则的情形作出了禁止性的规定。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标准

（1）认定标准。所谓包办婚姻，是指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包括婚姻当事人的父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违背婚姻当事人的自由和意愿，强迫其缔结婚姻的行为。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其表现形式很多，大多是父母为子女直接选择对象，当事人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时，即采取强制手段，强迫结婚；其他形式则有换亲、转亲、转房和童养媳等。所谓买卖婚姻，是指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包括婚姻当事人的父母，以索取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缔结婚姻的行为。其表现形式通常是父母将女儿公开出卖或以要“彩礼”、“辛苦费”、“养育费”、“补偿费”等为名，向男方家索要高额聘礼。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两者的共同之处在于婚姻以外的第三人违背当事人的意愿强迫缔结婚姻；两者的区别在于第三人是否借此向婚姻当事人一方索取财物。因此，买卖婚姻都是包办强迫的，而包办婚姻并非一定是买卖婚姻。所谓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除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违反婚姻自由原则，阻挠、干涉他人行使婚姻自由权利的行为。实践中，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①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的行为；②干涉

寡妇再婚的行为；③干涉男方到女方家落户结婚的行为；④干涉非近亲同姓结婚的行为；⑤干涉或强迫他人离婚的行为；⑥干涉老年人再婚的行为；⑦干涉他人复婚的行为等等。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都是第三者侵犯当事人婚姻自主权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对这些行为应分别情况，依法处理，以切实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婚姻自由。

(2) 处理标准。对婚姻关系的处理，根据《婚姻法》第11条规定，凡第三人包办、买卖或婚姻当事人一方胁迫登记结婚的，受胁迫一方可以在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对于财产的处理，凡是因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的当事人在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在撤销婚姻时，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①

2. 借婚姻索取财物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标准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婚姻当事人一方或一方父母等第三人向对方婚姻当事人索要一定的财物，以此作为结婚条件的行为。因为婚姻关系的缔结应当自主自愿，体现当事人的个人意志，以索取财物作为同意结婚的前提条件，与婚姻自由原则是相违背的。实践中，表现较多的是女方向男方索取财物，或者女方父母向男方索取财物。在司法实践中，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比买卖婚姻的情况多，这是封建社会聘娶婚旧观念和婚姻金钱化、商品化意识在社会生活中的反映，不仅妨碍婚姻自由原则的实行，而且给一些婚姻当事人带来经济上的负担和困难，因此《婚姻法》明令予以禁止。

在具体认定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时，要注意区分以下几个问题：

(1) 注意区分借婚姻索取财物与赠与行为的区别。借婚姻索取财物是将财物作为结婚的前提条件，如果对方不给，则不与其结婚，带

^①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婚姻家庭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48页。